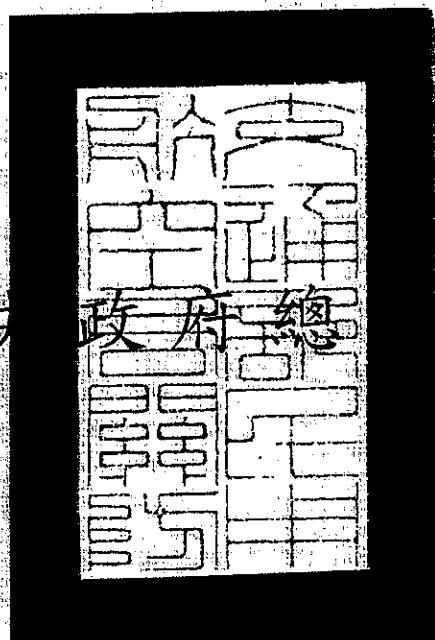


14-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民用航空局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11~1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4~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18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20~21
(五)人事費分析表 · · · · ·	22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4~25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6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28~29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30~31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 · · ·	3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 · · ·	34~3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38~3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40~57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局主要職掌：

1.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2. 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3. 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4.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5. 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6. 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7. 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8. 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9. 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10. 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11. 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五室，各組除供應組外，均係分科辦事，其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1. 企 劃 組—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2. 空 運 組—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3. 飛航標準組—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等業務。
4. 飛航管制組—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5. 助 航 組—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6.場 站 組一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 7.供 應 組一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 8.資 訊 室一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 9.秘 書 室一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10.人 事 室一人事管理事務。
- 11.會 計 室一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2.政 風 室一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屏東(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7626 號函核定同意終止營運)、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以往本局所有收支均列單位預算內，自 61 年度起奉准改變編製方法，屬於行政部分者仍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則自單位預算內劃出，另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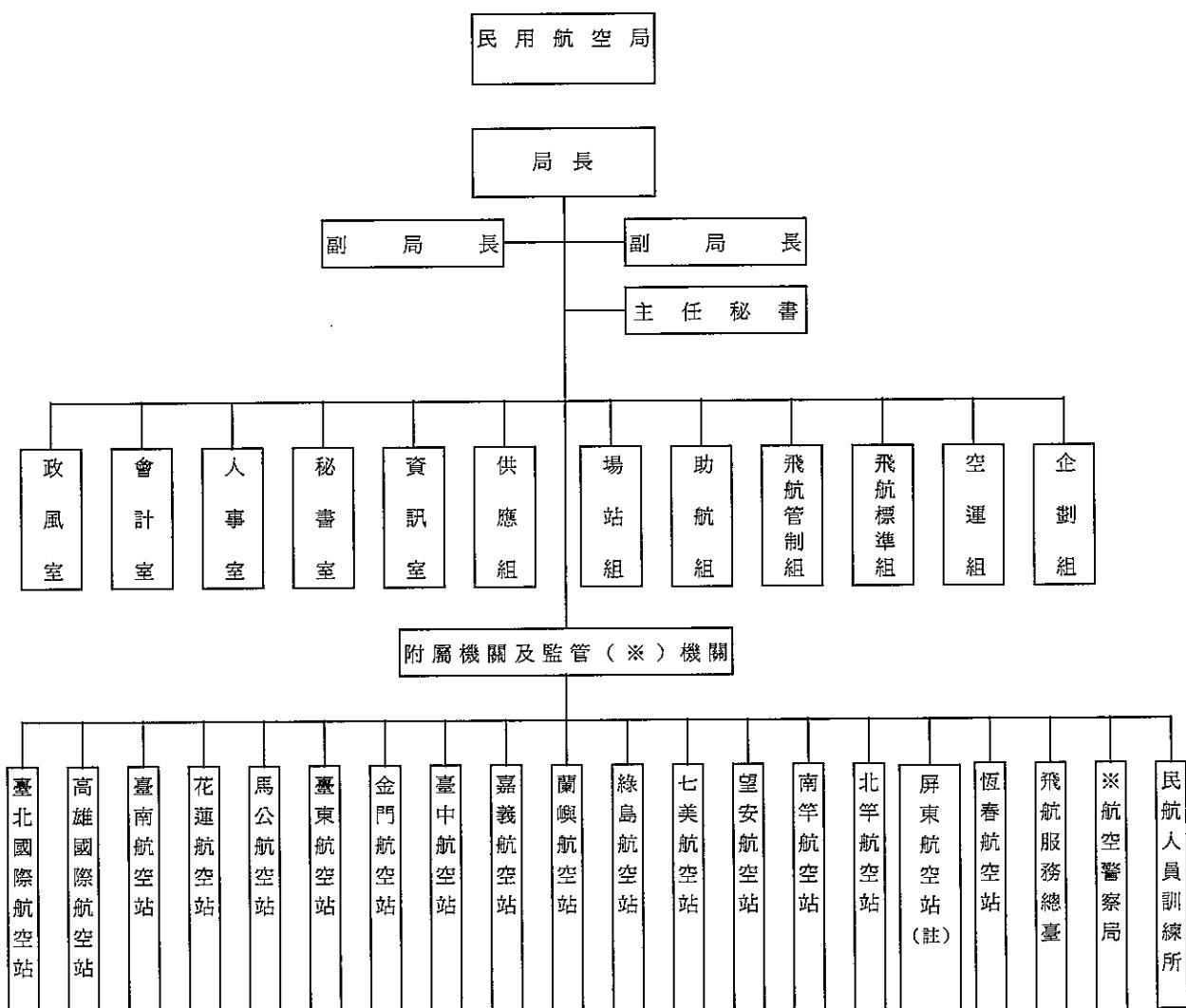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註：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7626 號函核定同意終止營運，報請行政

院裁撤屏東航空站組織後修改組織圖。

2. 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242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198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9 人，工友 10 人，聘用人員 29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以上共計 256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民用航空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共以「落實飛安檢查機制」、「拓展民航業務」、「推動機場建設」、「提升服務水準」、「培訓民航人才」作為施政目標，期能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運服務水準

- (1) 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馬公機場跑道及滑行道面整建工程、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工程，以加強場站建設與規劃，擴充機場設施能量，促進機場軟硬體設施之現代化，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
- (2) 加強偏遠離島地區基本空運服務，改善離島機場設施，提供適當運能。

2. 落實飛航安全

- (1) 強化飛安措施，落實飛安監理業務，並加強執行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危險物品、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及飛航服務安全查核機制，加強人員訓練，避免人為疏失，以降低失事率。
- (2) 協助業者進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 IOSA 飛安認證；強化航空保安制度與執行及落實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空運服務水準	國際航空客運量	1	統計數據	國際航空旅客人數(包含國際定期航線、國際包機及兩岸航班之客運人數)	2,649 萬人 次
落實飛航安全	1.降低我國 10 年平均失事率	1	統計數據	我國籍航空公司近 10 年百萬飛行失事率	0.54 次/ 百萬飛時
	2.營運國際航線之國籍航空公司保持符合 IOSA 評鑑標準	1	統計數據	通過 IOSA 評鑑之國籍航空公司家數百分比	9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民用航空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空運服務水準	航空站飛航資訊顯示系統(FIDS)正確顯示率	99.987 %	100%	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 9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飛航資訊顯示系統正確顯示率均為 100%。
落實飛航安全	降低我國 10 年平均失事率	0.96 次 / 百萬飛時	0.61 次 / 百萬飛時	1.我國籍航空公司失事率之計算係參照國際民航運輸協會(IATA)之方式，以 10 年為區間，進行統計。 2.民航局強化飛安之各項專案檢查並落實執行，2010 年我國飛航安全持續保持全年無飛機全毀之重大事件發生，飛機全毀失事率(2001 年至 2010 年)為 0.61 次 / 百萬飛時。
	營運國際航線之國籍航空公司保持符合 IOSA 評鑑標準	80%	83%	中華、長榮、復興、立榮、華信及遠東等六家國籍航空公司，除遠東航空公司正辦理復航外，其餘均符合 IOSA 評鑑標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提升空運服務水準	國際航空客運量	10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際航空客運量 1,476 萬人次(含兩岸)。
落實飛航安全	1. 降低我國 10 年平均失事率	一、我國籍航空公司失事率之計算係參照國際民航運輸協會（IATA）之方式，以 10 年為區間，進行統計。 二、民航局強化飛安之各項專案檢查並落實執行，2010 年我國飛航安全持續保持全年無飛機全毀之重大事件發生，飛機全毀失事率（2001 年至 2010 年）為 0.61 次/百萬飛時。
	2. 營運國際航線之國籍航空公司保持符合 IOSA 評鑑標準	中華、長榮、復興、立榮、華信及遠東等六家國籍航空公司，除遠東航空公司外，均保持符合 IOSA 評估標準。另遠東航空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復航，該公司仍處重整期，目前僅營運臺金、臺澎兩條航線，將待營運穩定後重新申請評鑑。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1,051	29,644	36,006	1,40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	3,184	1,810	-484	
	151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700	3,184	1,810	-484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	3,184	1,810	-484	
			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2,700	3,184	1,810	-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596	25,843	32,228	753	
	163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6,596	25,843	32,228	753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596	25,843	32,228	753	
			1	0529110102 證照費	26,596	25,843	32,228	7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55	617	1,968	1,138	
	155			11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755	617	1,968	1,138	
		1		1129110900 雜項收入	1,755	617	1,968	1,138	
			1	1129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中秋節慰問金繳庫數。
			2	1129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55	617	1,925	1,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飛航指南等刊物收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4	2	民用航空局	交通支出	0029000000						
				交通主管	293,295	284,596	8,699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93,295	284,596	8,699			
				6029110000						
				交通支出	293,295	284,596	8,699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291,805	282,520	9,285		1. 本年度預算數291,805千元，包括人事費287,947千元，業務費2,745千元，獎補助費1,1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7,94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9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油料及養護費等688千元。	
				6029110200						
				空運及航管業務	290	290	0		本年度預算數290千元，係派員赴國外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6029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86	-586			
			1	6029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86	-586		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6千元如數減列。	
			4	60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標準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15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航空公司違規罰款，估計如列數。
---	-----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596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包機申請費
(三)航空人員考驗費(四)航線證書費(五)航空貨
運承攬業許可證費(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
可證費(七)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八)航空站
地勤業許可證費(九)空廚業許可證費(十)航空器
登記費(十一)航空器適航證書費(十二)民用航空
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十三)模擬機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596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6,596
				0529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6,596
				0529110102	
			1	證照費	26,596
					1. 航空人員證照費835千元。 2. 包機申請費17,052千元。 3. 航空人員考驗費396千元。 4. 航線證書費2,127千元。 5.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2,106千元。 6.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7.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63千元。 8.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6千元。 9.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0. 航空器登記費1,428千元。 11. 航空器適航證書費2,457千元。 12.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42千元。 13. 模擬機證照費78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9110900 雜項收入	-1129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55	承辦單位	航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飛航指南等刊物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55	
				11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755	
				1129110900		
	155	1		雜項收入	1,755	
				11291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755	出售飛航指南等刊物工本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8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般局務之管理及秘書、會計、人事、安全、公共關係事務。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7,947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198人、技工9人、工友10人、聘用29人、約僱10人，合共256人所需之人事費。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8,664千元，係職員198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966千元，係聘用29人，約僱10人，所需之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7,104千元，係技工9人，工友10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4.獎金47,975千元，係考績獎金16,874千元，特殊功勳獎金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629千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372千元。 5.其他給與7,650千元，係休假補助4,050千元，車票費補助3,6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60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86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273千元，值班費4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664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14,557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396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11千元。 8.保險17,319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1,40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33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7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58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1.業務費2,745千元： (1)稅捐及規費237千元，係公務車輛15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224千元，驗車費1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保險費474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453千元，辦公廳室及眷舍火險21千元。 (3)物品410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4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3千元，係文康活動費933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70千元。 (5)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係眷舍修繕。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1千元，係車輛養
0200 業務費	2,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7		
0231 保險費	474		
0271 物品	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1,113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費33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 (7)特別費210千元，按通案標準編列。 2.獎補助費1,113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70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93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110200 空運及航管業務	預算金額	290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
- 2.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

預期成果：

- 1.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
- 2.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善盡會員責任、瞭解國際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及航管業務	290	空運組、航管組	1.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164千元。 2.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1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		
0293 國外旅費	29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會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29110100	6029110200	602911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空運及航管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91,805	290	1,200			293,295
0100人事費	287,947	-	-			287,94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64	-	-			158,66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66	-	-			23,9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104	-	-			7,104
0111獎金	47,975	-	-			47,975
0121其他給與	7,650	-	-			7,650
0131加班值班費	8,605	-	-			8,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664	-	-			16,664
0151保險	17,319	-	-			17,319
0200業務費	2,745	290	-			3,035
0221稅捐及規費	237	-	-			237
0231保險費	474	-	-			474
0271物品	410	-	-			410
0279一般事務費	1,003	-	-			1,0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	-			391
0293國外旅費	-	290	-			29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400獎補助費	1,113	-	-			1,113
0475獎勵及慰問	1,113	-	-			1,113
0900預備金	-	-	1,200			1,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287,947	3,035	1,113	-
	2			民用航空局	287,947	3,035	1,113	-
		1		交通支出	287,947	3,035	1,113	-
		2		一般行政	287,947	2,745	1,113	-
		4		空運及航管業務	-	290	-	-
				第一預備金	-	-	-	-

用航空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93,295	-	-	-	-	-	293,295
1,200	293,295	-	-	-	-	-	293,295
1,200	293,295	-	-	-	-	-	293,295
-	291,805	-	-	-	-	-	291,805
-	290	-	-	-	-	-	290
1,200	1,200	-	-	-	-	-	1,2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04	
六、獎金	47,975	
七、其他給與	7,650	
八、加班值班費	8,605	超時加班費1,86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64	
十一、保險	17,3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7,947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2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98	198	-	-	-	-	-	-	10	10	9	7	-	-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98	198	-	-	-	-	-	-	10	10	9	7	-	-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198	198	-	-	-	-	-	-	10	10	9	7	-	-

用航空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10	10	-	-	256	254	279,342	269,525	9,817
29	29	10	10	-	-	256	254	279,342	269,525	9,817
29	29	10	10	-	-	256	254	279,342	269,525	9,817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0.07	2,000	852	32.80	28	9	86	100年汰換。(首長 座車)
1	公務轎車	4	86.11	1,600	670	32.80	22	25	51	DB-8306。
1	公務轎車	4	86.11	1,600	915	32.80	30	25	37	DB-8307。
1	公務轎車	4	86.11	1,600	915	32.80	30	25	51	DB-8310。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915	32.80	30	24	61	DB-9888。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915	32.80	30	25	49	DC-0088。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915	32.80	30	24	61	DC-0168。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862	32.80	28	24	61	DC-1818。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915	32.80	30	25	48	DC-5888。
1	公務轎車	4	92.07	2,000	1,193	32.80	39	25	29	SB-5668。
1	小型客貨車	8	86.11	2,000	862	32.80	28	25	38	DB-8301。
1	小型客貨車	8	86.11	2,000	862	32.80	28	25	31	DB-8302。
1	小型客貨車	8	86.11	2,000	862	32.80	28	25	32	DB-8305。
1	小型客貨車	8	86.11	2,500	862	32.80	28	25	55	DB-3636。
1	小型貨車	2	86.11	2,000	0	32.80	0	0	0	DB-8303。
合計					12,515			410	331	6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198人	技工	9人		交通部民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29人	合計：	25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10人		現有辦公房
工友	10人	駐外雇員	0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24.88	2,180	-		-	-
二、機關宿舍						97.92	-
1 首長宿舍						97.92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三、其他				20		-	-
合 計		724.88	2,180	20		97.92	-

用航空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交通部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02911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及遺眷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0千元，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93千元

用航空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13	-	-		1,113
-	1,113	-	-		1,113
-	1,113	-	-		1,113
-	1,113	-	-		1,113
-	1,113	-	-		1,1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	31	290	2	32	290
考察	-	-	-	-	-	-
視察	1	24	164	1	24	164
訪問	-	-	-	-	-	-
開會	1	7	126	1	8	12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	亞、歐、美、 非洲及大洋洲 等地區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及「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規定，派員赴航空公司外站地區執行檢查。	101.01-101.12	6	4

用航空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146	8	164	空運及航管業務	無	

交通部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 費	通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	美國華盛頓 特區	參加國際年會為會員國之職責，對於未來國際飛航設施情況及助導航系統之了解，均能發揮助益。	7	1	60	44

用航空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2	126	空運及航管業務	華盛頓特區 華盛頓特區	98.06 99.04	1 1	119 128

交通部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92,182	-	-	1,113	293,295
12運輸及通信		292,182	-	-	1,113	293,295

用航空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293,295
-	-	-	-	-	-	293,29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通案決議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二)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屬本局業務。
(三)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四)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	非屬本局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五)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p>	(一)查本局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含職員、約聘僱及工級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均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採逐步精簡及出缺不補等方式實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控管，尚無增加員額，有關員額類別控管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算員額：98年度至99年度分別減列5人及13人，另今（100）年4月調查編列101年預算員額業先行陳報減列4人，並視後續列管精簡員額出缺情形，隨即配合辦理減列。 臨時人員：97年起即採「遇缺不補」、逐步朝委外方式之原則辦理，進用人事數自97年（46人）至100年（42人），計減列4人，其中進用類別細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般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進用：計局本部4人及飛航服務總臺7人。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計本局機場擴建工程處7人及臺北國際航空站6人。 噪音幹事：計各航空站18人。 勞動派遣人力：查本局暨所屬機關僅臺北國際航空站（2人）及飛航服務總臺（1人）運用是類人員，並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按：派遣人力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人數。），實施控管。 <p>（二）另案內提及自101年度起於機關單位預算書應明列申用替代役及臨時人員之詳細資料（含經費、各項待遇、獎金及福利）一節，將配合辦理。</p>
（七）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	非屬本局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八)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工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非屬本局業務。
(九)	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	非屬本局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p>	非屬本局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二)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三)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六)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交通部 根據統計交通部從民國98年到99年7月底前對全國各機場進行業務督導和檢核多達21次，但桃園機場近日卻仍狀況不斷，引發民怨，嚴重傷害國家形象，亦顯示交通部及所屬督導與檢核功能已淪為形式。要求交通部應責成主管機關立即全面檢驗機場設備使用年限，必要時並應委外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本局已要求所屬航空站全面檢視所屬重要機電設備之使用年限，並定期檢測及評估設備運轉使用狀況，必要時委託專業檢測廠商辦理或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另就急迫性、預算額度及執行能力等因素，考量及早分年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設備之汰換、整修或性能提升等作為，本局將是項列為年度機電設施維護查核要項，持續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以維設備運作正常。
(十六)	鑑於五都選舉時，民航業者均可被協調而同意以優惠機票與加開班次方式協助臺商與臺生返鄉投票。而年節將至，旅外臺商與臺生返鄉團聚的需求不下於返鄉投票，是以，為使更多在外臺商、臺生能返鄉與家人團聚，交通部應比照該模式，建請民航業者加開班次外，亦應以更優惠的機票協助其返鄉團聚。	(一)為回應民眾對於降價之期待，國籍航空公司已針對 100 年春節加班機提供優於往年折扣（即 99 年上海、杭州、寧波、深圳之加班機票價不超過年票價格之八五折，其餘航線則以年票價格之七折為上限）之優惠，紅眼航班更以年票票價六折之價格回饋旅客，以上海航線為例，大陸出發之紅眼航班來回票價為人民幣 3,000 元（以匯率 1:4.5 計算，約合新臺幣 13,500 元（未含機場服務費及燃油附加費））。 (二)另為應春節期間民眾往來兩岸之需求，我方與陸方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至 29 日舉行之「兩岸航空運輸第四次溝通工作會議」就 100 年春節加班機事宜完成協商，100 年春節期間（100.1.20~2.17）兩岸加班機共計飛航 183 班（國籍 56 班，陸籍 127 班），總載客數 38,184 人（國籍 13,929 人，陸籍 24,225 人），載客率為 49.2%（國籍 47.6%，陸籍 50.1%）。
(十七)	查嘉義縣市、雲林縣及臺南新營地區人口總計有 160 萬餘人，然而雲嘉南地區民眾若欲出國旅遊、洽公卻必須面臨交通不便之問題，換言之，現有之北高 2 國際機場距離雲嘉南地區甚遠，導致該地區民眾必須耗費更多金錢、時間在交通往返上，旅費成本非北高兩地民眾可以比擬；又嘉義地區著名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是外國旅客至臺灣必訪之景點，然囿於臺灣只有北高 2 國際機場，外國旅客需換乘遊覽車方能至阿里山地區，不便之交通及冗長之乘車時間已降低旅客至嘉義地區旅遊之興致；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積極評估嘉義水上機場從提供海外包機逐漸發展為定期航班往返，並升格為國際機場可行性，以便利雲嘉南地區民眾出國，提高外國旅客至雲嘉南地區旅遊之意願，促進當地之觀光事業。	<p>(一) 經查臺南機場前規劃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之經驗，以原有航廈空間進行通關作業已略感侷促，且曾有旅客反映機場無設置免稅商店供消費，無法提供與國際機場相等之服務品質。為規劃嘉義機場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事宜，民航局嘉義航空站曾研擬以區隔國內線與國際線航班時間帶方式，採臨時機動性調整航廈空間及設施，規劃國際線旅客入出境動線，惟每日僅能提供單獨入境或出境作業，另無法連續執行入境及出境作業。且由於規劃外候機室作為臨時管制區提供旅客、行李通關動線及各項檢疫作業區，無餘裕空間供國內線旅客辦理洽詢航班、購票及貨物託運等作業，將嚴重影響國內線旅客行旅便利性。</p> <p>(二) 交通部與本局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配合立法院江義雄委員現勘嘉義機場，江委員於會中請本局評估以現有航廈二樓擴建方式規劃辦理，以符民需。經本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函復江委員國會辦公室，略以：案經初步研議，考量通關動線與作業空間、現有航廈承載強度、對國內線旅客到離站影響、以及環境舒適度等因素，擴建現有航廈二樓，尚無法滿足旅客基本之通關服務品質。</p>
(一)	民用航空局 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度出國視察計畫編	(一) 本局執行保安及危險物品外站查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列歲出預算18萬8,000元，預計指派4人次前往美、歐及亞洲地區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惟以往年度相同計畫實際執行內容及績效之相關資訊未臻透明公開，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2週內針對該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含過去各年度之執行情形及執行效果，以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p>	<p>係遵循交通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及「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之規定，並依照本局「航空保安檢查員手冊」及「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所列之檢查項目執行檢查，其查核頻率為每年選定至少2個國外場站進行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之檢查。</p> <p>(二)執行前項作業目的係為檢查國籍航空公司於執行外站作業時，能確實依保安計畫、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輸技術規範辦理，並確認該作業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外場站之標準一致，同時加強飛安管理，以確保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自民國95年迄今，民航局已赴25個國外場站執行航空保安及危險品外站檢查共計43次，其中航空保安檢查部分，計已執行吉隆坡、溫哥華、雪梨、仁川、曼谷、泗水、紐約、胡志明、馬尼拉、雅加達、峇里島、香港、倫敦、釜山、名古屋及新加坡站；危險物品檢查部分，則已執行曼谷、舊金山、阿姆斯特丹、芝加哥、東京、法蘭克福、香港、仁川、馬尼拉、北京、上海、廣州、新加坡、胡志明及名古屋站。</p> <p>(三)外站檢查後之結果於本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填報並彙製成出國報告，除涉及航空公司保安資訊按行政程序密件處理外，其餘均可於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站 (http://open.nat.gov.tw/) 上取得；另檢查結果如有缺失，均另發函要求受檢航空公司於一定期間內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回報本局結案，俾確保航空公司已確實完成改善，以強化飛安。</p> <p>(四)本案交通部已於99年11月8日交航（一）字第0990010516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針對遠東航空公司提出之復飛計畫，建議民用航空局除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訂定之飛航安全檢查相關規則之最高標準，針對其現有航機之適航性以及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能力進行審查，始得發出適航證書。	<p>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一) 本局依遠東航空公司復航計畫書之承諾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事項進行確認及實地檢查，確認該公司已完成各項工作後，於100年4月13日同意恢復營運，該公司並於100年4月18日起復飛臺北-金門航線。目前該公司已飛航臺北/高雄-金門及臺北/高雄-馬公等4條國內航線，及松山-太原、桃園-石家莊及松山-南寧等3條兩岸航線，其餘兩岸航線將陸續開航。</p> <p>(二) 本局於遠航復航後，持續進行不定期實地檢查，確認該公司相關財務及營運狀況是否符合復航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如有不符合規定時，則要求該公司進行改善。</p> <p>(三) 有關該公司航機之適航性，本局均以國際民航組織所發佈之適航維修相關指引文件及我國民航法規為依據，嚴格審查各航機之恢復適航維護計畫。另，於各航機執行恢復適航維護作業期間，本局派遣專案小組執行現場查核，並對所見缺失予以列管，直至其確實改善並經複查合格後，始同意其恢復適航並發給航空器適航證書。</p> <p>(四)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業已完成 6 架 MD-80 型航機之恢復適航作業，並經檢定合格取得航空器適航證書，目前飛航情況良好，本局持續依法派員對該公司航機務作業執行查核，以確保所有運作均符適航安全規範。</p>
(三)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除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維持賸餘外，其餘各機場均發生短絀，且其短絀數自民國90年度之6,200餘萬元，逐年遞升至本年度之15億2,200餘萬元。…」	<p>(一) 本案交通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0990012259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內容略以：現階段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設施使用率未及5成者，計有臺北等8座機場，其中屏東及恆春機場使用率甚且未及1%，幾近閒置，…。」本問題自高鐵通車之後逐漸惡化，立法院每年均要求民用航空局檢討，惟至今未見任何成效。請民用航空局於2個月內就所管轄17個航空站，逐一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包括是否建議轉型、航空站等級及人力設置等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空站皆依照前述機場之功能定位持續營運與發展，另航空站多具公共運輸、離島或島內輸運、緊急醫療運輸、觀光、促進商業發展、教學與休閒娛樂等多重功能，有其社會效益，爰在地方民意對機場尚有使用需求情況下，有持續經營提供飛航服務之必要。由於近年外在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臺灣陸路運具便利性提高等影響，致部分國內航線旅運人次逐年遞減。民用航空局除依機場運量重新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增列航空站降等機制，該表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將適時調整航站等級，並為規劃人力配置。另亦積極辦理提升機場營運量與活化、減少營運支出等措施，期能提高機場服務人次與使用效益。</p> <p>(二)為進一步提升西部走廊部分服務人次較低之機場使用效能，本局已於去(100)年6月30日層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臺南機場為出入國之機場，可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另配合桃園海軍基地南遷，於100年7月26日層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屏東航空站終止營運，航空站設施用地規劃移交軍方接管使用，使整體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四)	<p>金門機場後續改建工程正由民用航空局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中，但桃園國際機場航廈改建工程瑕疵頻傳殷鑑不遠，尤其漏水問題嚴重，有損國家形象。金門機場的輸運量是全國第4大，小三通的便利性更造就金門成為兩岸來往重要門戶，亦是眾多大陸旅客對我國的第一印象，改建工程的設計規劃與施工品質務求最高品質。民用航空局身為主管權責機關，應正視航站工程施工及驗收程序之重要性，並要求廠商確實負起保</p>	<p>(一)「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係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以下簡稱國工局)。</p> <p>(二)本計畫於規設階段，本局與國工局於作業過程，均針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詳加審查，俟完成修正各項設計缺失後再行辦理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固責任，避免再度發生工程品質不佳及修復效率不彰情事。	<p>包；對於施工期間之施工品質管理，將恪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施工品質。</p> <p>(三)有關施工廠商之保固事項乙節，亦於工程契約中明定保固條款，並於工程驗收後保留約工程造價5%之保固保證金，以要求施工廠商確實負起保固責任。</p>
(五)	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及蘇花公路，鑑於蘇花公路係宜花東地區民眾與觀光客往來的重要通道，每遇天災即柔腸寸斷，成為環島路網最危險路段，茲要求交通部於災後復建全線通車前，應積極滿足民眾及觀光客的運輸需求，全力提供海陸空替代性交通應急措施，並於「蘇花改」未完工前，針對花東旅運票價，研究實施政策補貼，以資撫慰。	<p>(一)99年10月21日因梅姬颱風肆虐，花東地區對外陸運中斷，本局隨即緊急協調航空公司加開臺北-花蓮航線航班（共增開3個航班，往返共增加652個座位數）協助疏運，並密切追蹤花東地區對外交通，查自99年10月21日至100年5月31日止；臺北-花蓮平均載客率為66.4%，臺中-花蓮為41.4%，高雄-花蓮為64.5%，臺北-臺東為66.5%，花東地區聯外空運交通狀況大致良好；惟為增加運能協助疏運，復興航空公司於99年11月每週一再增飛一班大型機往返臺北、花蓮（計增加364個座位，佔當日運能1/3），以因應旅客需求。</p> <p>(二)為確保花東地區對外空運交通，本局除每日密切觀察該區域運輸狀況外，亦已與花蓮及臺東航空站成立應變聯絡窗口，持續密切注意該地區對外交通，如有臨時突增需求，即時機動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以疏運旅客。</p> <p>(三)於蘇花公路恢復通車後，花東地區陸運交通完全恢復，旅客運輸模式已回歸鐵路運輸為主，空運市場需求趨於正常，本局配合提供花東地區以陸路運輸為主，空運為輔之運輸服務，並已建立緊急聯繫窗口，適時視花東地區整體旅運需求協調航空公司機動增</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開航班協助疏運，俾以確保花東地區對外交通之順暢。</p> <p>(四)各航空公司為提供花東地區旅客優質之旅運服務水準，除適時視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改以調派大型航機提供服務外，亦已提供花東航線航空票價優惠，以降低旅客往返花東地區之費用負擔。</p>
(六)	臺中航空站至今仍無免費無線上網設備，旅客必須事先在中華電信付費辦理帳號密碼，才能在機場使用網路。請民用航空局儘速在臺中航空站建置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以便利旅客使用，提升機場品質。	臺中航空站業已於99年10月底提供WIFI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另中華電信亦在該站提供HINET無線上網服務，昇恆昌免稅店也在國際出境大廳提供無線寬頻免費服務，鑑此，臺中航空站對民眾已提供多重化之無線寬頻服務。
(七)	民用航空局設有臺北、高雄2個國際航空站，基於臺灣區域發展平衡，以及因應兩岸空中航務日趨繁之需要，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規劃臺中航空站提升為國際航空站。	<p>(一)臺中清泉崙機場係定位為服務中部六縣市地區民眾，提供中部對外之區域性國際航線及兩岸直航、國內航線服務之機場。航空站航廈面積約 10,054 平方公尺，旅客年服務容量約 120 萬人次，目前已可飛航國內定期航線及國際與兩岸包機。</p> <p>(二)為因應未來之發展需求，本局已奉行政院於98年7月3日核定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工程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包括新建一座國際航廈、維修棚廠、擴充機坪、改善滑行道及其他相關設施等項目，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全案預定101年底前完成。</p>
(八)	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漏水不止，立法院審查97年度預算時即決議要求民用航空局澈底改善，惟迄今仍未改善，99年10月21日兩座航廈處處漏水，眾多工作人員忙著接水掃水，此種情景貽笑國際，顯見民用航空局執行能力有嚴重問題，茲特要求民用航空局務必應於半年內完全改善航廈漏水問題。	(一)有關機場近來連續發生多起施工意外，本局業已因應提高層級，由本局及機場公司雙方副首長共同召開工程專案會議；並將承商、監造單位及桃機公司等原有之應變機制，重新整合加強橫向聯繫，同時修正律定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施工前風險控管，施工中風險檢視改善追蹤，及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等機制，由承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監造等相關單位共同落實徹底執行，以避免類似施工意外情形再度發生</p> <p>(二)因應近來連續發生多起施工意外，本局已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款及行政處分之懲戒。</p>
(九)	<p>桃園機場，自新任民用航空局長上任以來仍然狀況頻傳，但民用航空局均將相關責任推給承包廠商，忽視民用航空局在相關事務上該有的監督責任。況且部分事件，並非單純承包廠商問題，民用航空局官員亦需負相當之責任，然而發生如此多起出包事件，卻未見相關官員受到懲處，民用航空局僅以桃園航空站將改制桃園機場公司，過渡時期難免會有陣痛期為理由推拖。桃園機場為臺灣國際門面，卻常發生有損國際形象事件，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提出懲處名單，以免相關人員繼續懈怠。</p>	<p>(一)本案業經檢討陳報交通部，並以99年12月1日交航(一)字第0990011427號函復葉委員宜津。</p> <p>(二)有關報導桃園國際機場發生之事件，本局當時除隨即要求桃園國際航空站及機場擴建工程處依緊急應變程序立即應變外，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依相關規定檢討追究責任。另對於因施工不慎所致事件，亦依契約相關規定，裁罰施工廠商，並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疏失人員作出申誡或調離工地等相關懲處，及要求提出檢討改進措施及報告；又為避免類似施工不慎之情形再次發生，並再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等單位，研擬更嚴謹之施工相關作業流程，務求工程進行順遂。</p> <p>(三)經桃園機場公司檢討，原桃園國際航空站副主任(督導維護組)張鐵源及原維護組長張榮宗等2人，對於維護業務及屬員工作督導不周，致發生積水、輸送帶當機等事件，影響機場服務品質及形象，擬各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p>
(十)	<p>為有效降低臺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臺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00年起更新助導航設施，以改善現行臺東航空站動輒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的窘境。</p>	<p>臺東豐年機場助導航設施更新案，繼得標廠商完成設備投產製造後，已派員赴美完成設備工廠測試，預計101年2月開始進行土建工程，相關作業期程仍依原計畫執行。</p>
(十一)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2個月內針對臺東、花蓮、金門、馬祖地區提出飛航運輸品質改善計畫，包含機票票面價調降、降低班機取消率、班次增</p>	<p>本局已依限於100年1月7日交航(一)字第1000000238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內容係提出飛航運輸品質改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等項目。	計畫，計畫內容係包含花蓮、臺東、金門、馬祖等地區之機票票面價調降、降低班機取消率、班次增加等項目。
(十二)	花蓮、臺東之交通要道台9線蘇花公路段，因豪雨造成路基流失，預計11月中旬始能搶通。道路中斷期間，造成花東地區交通不便，此段時間花東地區人民僅得仰賴鐵路、航空運輸，建請於蘇花公路搶通前，對於花東地區人民，予以半價優惠，其經費由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備金予以補貼。	<p>(一)99年10月21日因梅姬颱風肆虐，花東地區對外陸運中斷，本局隨即緊急協調航空公司加開臺北-花蓮航線航班（共增開3個航班，往返共增加652個座位數）協助疏運，並密切追蹤花東地區對外交通，查自99年10月21日至100年5月31日止；臺北-花蓮平均載客率為66.4%，臺中-花蓮為41.4%，高雄-花蓮為64.5%，臺北-臺東為66.5%，花東地區聯外空運交通狀況大致良好；惟為增加運能協助疏運，復興航空公司於99年11月每週一再增飛一班大型機往返臺北、花蓮（計增加364個座位，佔當日運能1/3），以因應旅客需求。</p> <p>(二)為確保花東地區對外空運交通，本局除每日密切觀察該區域運輸狀況外，亦已與花蓮及臺東航空站成立應變聯絡窗口，持續密切注意該地區對外交通，如有臨時突增需求，即時機動協調航空公司增開加班機以疏運旅客。</p> <p>(三)於蘇花公路恢復通車後，花東地區陸運交通完全恢復，旅客運輸模式已回歸鐵路運輸為主，空運市場需求趨於正常，本局配合提供花東地區以陸路運輸為主，空運為輔之運輸服務，並已建立緊急聯繫窗口，適時視花東地區整體旅運需求協調航空公司機動增開航班協助疏運，俾以確保花東地區對外交通之順暢。</p> <p>(四)各航空公司為提供花東地區旅客優質之旅運服務水準，除適時視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改以調派大型航機提供服務外，亦已提供花東航線航空票價優惠，以降低旅客往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將於99年10月底改為國營公司，現在還有許多噪音防制費尚未核准的住戶，民用航空局應於月底前與桃園縣政府協商，依法核准完畢。	花東地區之費用負擔。 桃園國際航空站業於99年11月1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歷年「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餘額與未執行金額計17億4,816萬6,290元，本局業於99年12月31日已電匯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內，該公司業已將該經費匯至桃園縣政府，並由桃園縣政府辦理噪音防制及回饋金等工作相關事宜。
(十四)	高雄機場為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也是國際旅客進出南臺灣的最重要門戶，在桃園國際機場轉型、其他國家調降機場規費，例如中國深圳、成都機場提供1至3年減免或降低飛機起降費…等等的競爭壓力下，要求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參考基隆港發展郵輪觀光，減免規費作法，提出高雄國際機場規費調降方案，以促進航站更靈活營運、吸引更多航空公司與航線進駐。	本案依財政部100年5月19日台財庫字第10000183250號函示，降落費等場站費用屬規費性質，依法不得彈性調整，故無法減免相關費用。
(十五)	法定編制人員之薪給係法定經費，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機關單位，無法定之組織編制，不應編列正式員額之人事預算。經查，民用航空局將未編足之人事經費轉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支應，明顯違反預算法第5條規定。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下年度起將所有人事預算回歸正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法制。	基於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均屬政府預算之一環，為順利推動政務，本局及所屬單位係各按其負責之業務性質、職掌及工作範疇分別編列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其中本局所屬單位含各航空站、總臺、航訓所及航警局等支援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61年度奉准成立，各航站之營運及航空設施之建置與維護，均端賴航空站及總臺、航訓所及航警局等支援單位人員之參與運作，故上述相關人員之人事費用自應納入民航基金預算編列，以符合作業基金反映成本、達成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之設置原則。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鄭淑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鄭淑麗

機關長官：尹承蓬

局長 尹承蓬